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人确认为中小企业,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全区住宅小区分类管理的考核及物业行业满意度测评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全区住宅小区分类管理的考核及物业行业满意度测评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类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1507.68万元, 资产总额为889.3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授权代表签:

投标人(公章):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6年2月10日

